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彥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林彥凱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頁)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

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已勾選：無意見等旨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頁)。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12次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均為詐欺案件)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 (共 2	有期徒刑2年8月、有

			罪)、有期徒刑5月、有期徒刑4月(共2罪)	期徒刑1年、有期徒刑9月、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7月17日~113年09月14日	113年08月20日~113年10月14日	113年03月20日~113年10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729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263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704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審易字第1630號	114年度易字第1924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5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09月02日	115年03月09日	115年05月0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審易字第1630號	114年度易字第1924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54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29日	115年04月10日	115年05月07日
編 號		4		
罪 名		詐欺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(共2罪)	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9月24日~113年09月28日		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3704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54號
	判決日期	115年05月0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54號
	確定日期	115年05月07日